德发改审〔2024〕152号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德化县蕉溪水厂及取水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德化县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报来的《关于申请调整德化县蕉溪水厂及取水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德城乡供水〔2024〕27号）及附件收悉。鉴于选址地块变更，且建设方案变化较大，经有关专家进行评估，且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经审查，原则同意调整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德化县蕉溪水厂及取水泵站工程。

二、建设地点：德化县雷峰镇蕉溪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蕉溪水厂1座，通过将地表水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后输送至用户，供水规模为10万立方米/天。项目总用地面积58465.47平方米，主要包括取水泵站、预处理、常规水处理构筑物、污泥处理构筑物、厂区附属构建筑物等，并预留深度处理用地。因水源取水点位置较低、距离较远，故将水厂水处理部分厂区、水厂预处理投加系统、取水泵站分三个部分设计，取水泵站为水厂水源提升工艺部分。其中，水处理部分厂区占地51861.47平方米，水厂预处理投加系统占地2935.85平方米，取水泵站占地3665.15平方米，各构筑物均按供水规模10万立方米/天设计。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24747.8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8180.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438.07万元，基本预备费2128.99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五、建设性质：新建。

六、建设期限：2024年10月至2026年10月。

七、项目编码：2401-350526-04-01-361310。

八、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通过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分析，本项目属于低风险等级，可以实施建设。

九、节能审查：原则同意可研的节能措施，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十、项目建设必须做好土地、规划、环保、节能、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工作。

审批要件：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526202400012号）；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重新编制的《德化县蕉溪水厂及取水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原批文《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德化县蕉溪水厂及取水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德发改审〔2024〕65号）作废。

请据此复函抓紧落实资金等前期工作，按基建程序报批，争取早日动工建设。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8月5日

|  |
| --- |
| 抄送：县政府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存档。 |